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全面、诚信、认真、严格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责，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重大决策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严格的检查和监督，切实保证了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就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6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及表决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有效履行了审查和监督职责。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年4月24日	1、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7、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0、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关于申请2024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13、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14、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年7月18日	1、关于终止合作投资项目暨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
3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年8月27日	1、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4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年10月28日	1、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5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年11月29日	1、关于拟合作经营项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6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年12月25日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4、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入计划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出发，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经认真审议后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监督，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议事、决策程序，以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核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

召开、决策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运作规范，勤勉尽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较为完善，执行有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发生。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执行情况、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业绩成果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告均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四）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所需，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并执行了严格的审批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公司收购、出售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重大资产交易。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七）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通过对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环节和层面，并且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有效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稳健开展，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八）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谨慎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合理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按照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一事一报”备案。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违规情形。

三、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继续扎实开展各项工作，依法出席或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及时掌握和了解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与公司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促使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规范运营；同时，公司监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

高业务技能，提升监督水平，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